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名称** | **收费单位****名称** | **单位****性质**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性质** | **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本级 | 政府部门 | 停车费 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道路临时停车服务收费管理 | 按文件执行，白天时间:2元/时，夜间时段：0.5元/时。 |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。 | 苏发改规发﹝2022﹞5号、宁价规﹝2018﹞1号、高政规发﹝2014﹞14号。 |  |
| 2 |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本级 | 政府部门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费 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收费 | 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30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20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。 | 道路占用收费：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物价局制定；道路挖掘收费：江苏省住建厅制定。 | 占用：《关于印发〈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城﹝1993﹞410号）；挖掘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（2016版）》的通知（苏建城﹝2016﹞682号）。 |  |
| 3 | 南京市高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养护综合服务中心 | 事业单位 | 城镇垃圾处理费 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置 | 按照单位职工人数每人每月4元等标准（详见文件）。 | 政府制定（市和区发改、财政、城管部门）。 | 宁政办发﹝2001﹞3号和高政价﹝2007﹞59号。 | 税务代收 |